

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
房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121839000147003001

招标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超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闻星

编制人：潘闻星

发放时间：2025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 49 -
1.1 项目概况	- 49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49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49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9 -
1.5 费用承担	- 50 -
1.6 保密	- 50 -
1.7 语言文字	- 50 -
1.8 计量单位	- 50 -
1.9 踏勘现场	- 50 -
1.10 分包	- 50 -
1.11 偏离	- 50 -
1.12 知识产权	- 50 -
1.13 同义词语	- 51 -
2 招标文件	- 51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1 -
2.4 招标控制价	- 52 -
3 投标文件	- 52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2 -
3.2 投标报价	- 52 -
3.3 投标有效期	- 52 -
3.4 投标保证金	- 52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53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3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53 -
4 投标	- 54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4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4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4 -
5 开标	- 54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4 -
5.2 开标程序	- 54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4 -
6 评标	- 55 -
6.1 评标委员会	- 55 -
6.2 评标原则	- 55 -
6.3 评标	- 55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55 -
7 合同授予	- 55 -
7.1 定标方式	- 55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55 -
7.3 履约保证金	- 56 -
7.4 签订合同	- 56 -
8 纪律和监督	- 56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56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6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6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7 -
8.5 异议与投诉	- 57 -
9 解释权	- 57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5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9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7
3. 其他说明	129
第六章 图 纸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封面	134
投标函	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6
授权委托书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0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141
拟分包计划表	14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4〕1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

2.1.2 建设规模：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本项目拟新增用地 182 亩，新建 8 座厂房和 1 座综合服务楼共计建筑面积约 25.52 万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地下车库。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87850.015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891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执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地 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E 区 3 楼 305 室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4-2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519-86038806	电 话：0519-839992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616574728@qq.com

2025 年 11 月 6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883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

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所需企业资质要求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不处于动态监管不合格状态；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③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但通过查询仍显示有在建工程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若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相关证明或手续，若投标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有在建工程。若评标结果公示阶段或拟定中标人公示阶段被异议或投诉有在建工程，调查属实的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执行。】**

1.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2) 工程类型以可说明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 工程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单份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4)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包含厂房。

5) 在满足上述第 4) 条的前提下，类似工程业绩内容及相应指标可以包含厂区内研发楼、办公楼、综合楼、食堂、宿舍等单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1.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可以不提供原件）：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竣工验收记录单，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

4) 可说明项目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

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5)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

6) 上述业绩如果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有工程建筑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的工具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有且只能链接一项业绩），未建立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或链接两个及两个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的，

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

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异议、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4.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4.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4、注册建造师证书；

4.2.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2.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 以上 4.2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 投标单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⑤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标定标细则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本工程图纸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一、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在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标入围条件和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一）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按以下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否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一阶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类似业绩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投标报价、信用分评审，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第一阶段评审具体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评审要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 分)

评审要点：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布置、施工机械及现场加工场地布置、材料及设备的安置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2分)

评审要点：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施工阶段的进度计划表；确保进度计划实施的预案及保障措施。

4. 施工方案(2分)

评审要点：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保障体系及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1分)

评审要点：本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和消防安全方案及措施。

6. 各项进退场计划(1分)

评审要点：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特殊材料的采购计划及安装调试时间计划。

7. 重点施工方案(2分)

评审要点：重点施工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季节性施工的施工措施(1分)

评审要点：针对本工程施工期季节性的特点，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及未完工程的施工举措作出合理性的施工措施。

9. 合理化建议(2分)

评审要点：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对加快施工进度、节约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引进新工艺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工程能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效果的合理化建议。

10.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1分）

评审要点：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备注：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图纸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

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 图纸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 施工组织设计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 分)

拟投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担过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 (含) 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业绩的得 1 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执行。】

1.1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2) 工程类型以可说明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 工程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单份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4) 项目经理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单份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5) 项目经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予认可。

6)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包含厂房。

7) 在满足上述第6)条的前提下，类似工程业绩内容及相应指标可以包含厂区内研发楼、办公楼、综合楼、食堂、宿舍等单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1.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竣工验收记录单，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无监理单位仅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可）；

4) 可说明项目工程类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视同为原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载明项目工程的工程类型，则必须另外提供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5)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

6) 上述业绩如果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

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 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有工程建筑面积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 不予认可。

5) 若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当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出具的该业绩项目经理的变更证明,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 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7) 投标人必须将符合评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本项业绩不得分。

8) 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评分项业绩(即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项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说明: ①当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2 家时, 则一阶段评审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含第9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在第9名以后的有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②当 $9 \leq$ 通过一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1 家时, 则一阶段评审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含第7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一阶段评审得分汇总排在第7名以后的有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③当通过一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8 家时, 则一阶段评审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含第5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一阶段评审得分汇总排在第5名以后的有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④一阶段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当出现 2 家及 2 家以上有效投标人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影响进入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则排序靠后的汇总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靠前确定进入二阶段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若一阶段得分汇总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以随机抽签方式抽签确定进入二阶段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评分汇总。

第二阶段评审具体要求：

（三）投标报价评审（83-K3 分）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下浮率 Δ 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

1%、2%、3%、4%、5%、6%、7%、8%、9%、10%共 10 个数值。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13036.64 万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注：①（不含 C 值）B 值的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含）	1
2	A 值的 92% - 89%（含）	1

3	A值的89% - 86% (含)	2
4	A值的86% - 83% (含)	2
5	A值的83% - 80% (含)	2
6	A值的80% - 77% (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②一阶段评审后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或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签章）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分值=83-K3），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0.7、0.8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

第三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一阶段评审后且清标结束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83 分-K3-投标报价扣分值

注：第二阶段抽签在第一阶段评审后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或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签章）后，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四）信用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K3/100

注：K3 值的取值范围为：2分、3分、4分、5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城建中心取得“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56 号文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分乘 0.9 计取。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选择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有效竞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招标。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2) 一阶段评审；3) 清标；4) 二阶段评审；5) 汇总得分；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办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	F 值
101#厂房（土建部分）	25%
102#厂房（土建部分）	25%
103#厂房（土建部分）	25%
104#厂房（土建部分）	25%
105#厂房（土建部分）	25%
106#厂房（土建部分）	25%
107#厂房（土建部分）	25%
108#厂房（土建部分）	25%
综合楼（土建部分）	25%

总图工程（土建部分）	25%
电气工程	35%
消防工程	35%
电梯工程	35%
智能化工程	35%
给排水工程	3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

按如下表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_0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签章）后，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_0 值的结果。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处于被锁定状态等原因导致影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

3、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

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E 区 3 楼 305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9-8603880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4-2 联系人：潘闻星 电话：0519-83999268 电子邮箱：616574728@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深化设计、图纸变更及发包人书面指令的附属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891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详见施工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分包负面清单条款：主体结构、关键线路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商资质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分包无效。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施工合同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年11月6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32001626759052503209-0883 银行账号：常州建行丰乐支行</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3、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五）。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 9: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 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 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 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 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 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远程异地评 标。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其他： 履约担保的提交对象：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发出询标时间 为准) 做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 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p>(一) 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 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提出, 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 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4、招标文件中评标定标细则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都变更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p>(二) 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公告</p> <p>(三) 无效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p>（2）招标人可以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等要求，在评标前，核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行进行评审，若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竞争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3）低于成本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四）投标报价：</p> <p>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p> <p>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p> <p>（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p>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p> <p>⑧参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⑨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p> <p>5、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p> <p>6、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p> <p>7、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p> <p>8、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9、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暂估价与实际差价只计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p> <p>10、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p> <p>11、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2、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p> <p>13、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区国有资金项目投资资格。</p> <p>1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p> <p>15、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编制时参照常州市2025年10月份除税信息指导价和除税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五)招标控制价的说明:</p> <p>①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p> <p>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p> <p>③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p> <p>④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问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书面投诉。由招投标监管机构会同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p> <p>⑤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p>⑥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⑦总承包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主体：招标人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招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接受招标人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p> <p>17、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的 55.3%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账户。本项目根据中标金额收取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954 1163 1601">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954 759 1274">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759 954 1163 1274">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274 759 1328">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59 1274 1163 1328">1.0%</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28 759 1382">100-500</td> <td data-bbox="759 1328 1163 1382">0.7%</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82 759 1435">500-1000</td> <td data-bbox="759 1382 1163 1435">0.55%</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435 759 1489">1000—5000</td> <td data-bbox="759 1435 1163 1489">0.35%</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489 759 1543">5000—10000</td> <td data-bbox="759 1489 1163 1543">0.2%</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543 759 1601">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759 1543 1163 1601">0.05%</td> </tr> </tbody> </table> <p>发票索取：电子发票发送至中标单位邮箱。</p> <p>打款信息：</p> <p>收款人名称：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青龙支行</p> <p>开户银行账号：89801116012010000004083</p> <p>（六）不见面开标：</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p>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4)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p> <p>(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p> <p>(七) 授予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中标</p> <p>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p> <p>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p> <p>②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 7.3 条向招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同时，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工程付款担保。</p> <p>3、合同版本说明</p> <p>本工程施工合同版本采用（GF-2017-0201）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格式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本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不再执行。</p> <p>（八）异议与投诉</p> <p>1、异议</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投诉</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出异议。</p> <p>3、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p> <p>4、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建设方名称：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p> <p>（2）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E 区 3 楼 305 室</p> <p>（3）电话：0519-86038806</p> <p>（4）传真：/</p> <p>（5）电子信箱：391462485@qq.com</p> <p>5、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p> <p>（2）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p> <p>（3）电话：0519-86312535</p> <p>（4）传真：0519-86310394</p> <p>（5）电子邮箱：wjqzjjgk@163.com</p> <p>（九）其他</p> <p>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法人委托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建设项目的投标；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p> <p>3、注意：由于投标工具容量有限，各投标单位合理控制投标文件大小，各投标工具大小可咨询相应工具运营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

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

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经发管备〔2024〕12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为：

（1）项目土建施工范围主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01#~108#厂房、综合服务楼及地下车库（建筑、结构、桩基、支护、装饰装修（外装、公共区域内装、公共配电间）、台阶坡道、各类设备基础）。综合楼精装修及幕墙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2）设备及安装

①安装（预留预埋、电梯）。

②安装（含工艺管道、给排水、暖通、电气照明（含变电间出线）、消防、防雷、蒸汽系统、智能化、桥架等）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3）招标范围不含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天然气管道、综合楼指挥中心机电安装等。

以及包括后续补充设计、深化设计及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追加的相关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对施工范围提出书面澄清，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已明确全部范围。

7. 深化设计审核权保留条款：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的深化设计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9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税率为 9%（具体税率以国家最新税收政策执行，税金按不含税价与适用税率据实计算），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投标时无在建工程，施工期间须全职在岗，不得挂名。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本合同在_____签订。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仅局限于本工程施工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如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为准，且不影响发包人其他权利主张。如对标准、规范、图纸、清单等内容存在歧义或争议，由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及交付前，若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的，承包双方应无条件执行调整就因此增加或新颁布减少的规范或标准，由此发生的工作量及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其委托管理方出具的书面通知、指令、联系单、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含审图章原件），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图纸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图纸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深化设计错误导致的返工费用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且不得影响关键节点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承包人接触保密图纸人员需签署专项保密承诺，泄密行为按合同总额 2%计收违约金。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交通，及合同内已约定有承包人实施的进场临时道路，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衍生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提供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承担。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墙等按发包人、文明办、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红线内施工场地平整、道路、临时围墙和交通、安全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临时道路、临时建筑等须恢复原样，为此增加的费用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

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④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施工单位办公和生活区临时用地，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承包人已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且承包人承诺已充分评估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影响均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⑥施工场地及周边的道路（含临时出入口）、临时围墙和交通、安全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出入口，应由承包人取得合法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等，必须做到真实有效且符合国标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逾期未移交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及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及保修金，直至资料补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等，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具体套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声像资料和光盘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总进度计划包括主体进度计划、各分项进度计划、相关配套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接电、接水以及通讯等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 施工场内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修建并进行混凝土硬化，包含场地表面杂草清理、积水抽排（如有）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因临时道路、施工场地硬化及其他方式增加工程造价。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施工现场已有附属物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和影响正常生产，该部分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 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分断各类管线。

c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并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费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临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以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标准应达到本工程约定的达标要求。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并经监理人检查为合格为止,否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对水准点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发包人。

9)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0)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必须承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总工、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现场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人员的到岗情况。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2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1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13) 发包人提供约35亩(具体以实际提供为准)用于施工单位临时办公和生活用地、土方堆放场地,该场地由承包人统筹安排、包干使用,并优先满足场内开挖土方的堆放(用于回填);如场地不能同时满足土方堆放和临时办公、生活用地,则承包人自己另行考虑租地用于堆放土方或建设相关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但合同清单内相关土方运输、回填单价不予调整(包含回填土源、运距均不调整),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自身施工组织安排,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场地等建设费用,土方堆放、开挖回填时发生的翻挖、推送和防止扬尘等措施,以及后期进行清理恢复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上述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②.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③.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④.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⑤.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

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
或主管单位备案。

⑥.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⑦.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产地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承包人按规定品牌、规格、产地更换，但且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由此产生的更换、返工、延误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⑨.其他：竣工资料须符合本地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全部移交标准和格式要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完整移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⑩.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如承包人严重违反以上条款，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相关损失可从应付工程款、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5) 上述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如招标工程量清单已立项，承包人按清单立项进行报价；如招标清单未单独立项，承包人仍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得视为清单漏项，承包人不得要求调增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2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三次，否则视为

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2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 3.2.2.1 条所列特殊情况），承包人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均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是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承担的基础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2.1 项目经理仅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时，承包人才可提出更换申请：

- ①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②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⑤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发生以上情形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交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撤换和新项目经理的上岗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3.2.2.2 承包人无 3.2.2.1 中约定的特殊情形更换项目经理；或有特殊情形但未按约定提前告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低于原项目经理等情形，均属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若承包人发生第 3.2.2.2 条所述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除缴纳上述 100 万元/次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额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若前述所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须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人员。承包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被发包人撤换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条款，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结算总价 2%的违约金。（相关人员变更手续由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其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成员无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 1 人·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属于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归集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现有擅自分包行为，承包人应收回分包工程，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5)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限令承包人改正或解除合同，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将主体结构分包、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将工程肢解后分别发包给不同单位、再次分包等情形。

(6)如发现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限令承包人改正或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解决；且承包人应按每次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保函须由国有四大行或招标人认定的 AAA 级商业银行开具，有效期应覆盖工程缺陷责任期并延长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未按期提交视为放弃中标。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 生产监督等；（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内外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等服务；（5）受发包人委托，协调发包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在现场提供场地，监理人自行安排食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承包人如对监理人的决定有异议，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议申请，发包人应在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议期间，承包人应先行执行监理决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设计图纸需要使用国外标准的，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无偿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返工整改完毕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市级标化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达到“市级标化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如未达到市级标化工地，除不计取标化工地费用外，另需要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光污染、土壤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弃物等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安全文明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江苏省环保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计取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做好政府及相关领导部门现场检查调研，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做好保洁等相关工作，如若不配合或虽然配合但没有落实到位的视情况处 5000-20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与其它标段存在的交叉施工、内部维护封闭等各种因素、困难和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并且不另外计取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包含在在工程预付款内，剩余的 50%包含在各期支付的工程价款内，与合同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1.5 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负责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8) / 。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

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节点工期要求:

1、开工后 60 天内完成桩基施工。

2、101、102、103、104、105、107 厂房,开工后 360 天内完成主体封顶,开工后 500 天内工作面移交道路施工,完工时间为开工后 600 天。

3、综合楼,开工后 280 天内完成主体封顶,综合楼 420 天内具备装修单位进场施工条件,540 天内工作面移交道路施工,完工时间为开工后 700 天。

4、108 厂房,开工后 450 天内完成主体封顶,开工后 580 天内工作面移交道路施工,完工时间为开工后 680 天。

5、106 厂房,因北侧电镀废水预处理中心施工需要,在项目开工后 360 天开始基础施工,工作面移交道路施工完工时间为 800 天。

上述工作面移交的要求是外墙施工完成、外脚手架拆除、场地清理干净等,完工时间是指该单体建筑物完成消防验收或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否则视为节点工期逾期,对未能完成工作面移交、完工节点工期的单体需支付违约金(按单体计),每个单体的逾期违约金按该单体逾期节点工期累加计算,违约金按该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建设时序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得因此提出相关费用索赔。

6、节点工期的起始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包括节点工期违约金、整个项目逾期违约金，二者累加计算。且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也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包含在以上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范围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工期延误的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或发包人开工令（或监理开具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工程施工期限。如实际施工期限超过约定的施工期限的，即视为工期延误。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长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七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的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发包人不予确认的，则相应工期不作顺延。但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整改期限等不得作为工期调整的理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商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项目施工现场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九级及以上台风；
-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
- (3) 连续 3 天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 报批时间：供货前 7 天。

②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

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③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④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⑤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

⑥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⑨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⑩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时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⑪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发包人、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封样材料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共同签字，并封存于施工现场专用保管柜，由双方指定人员在场签认、并留存封样记录，保管柜应采取密封或加锁措施并便于双方随时查验。

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不予计量并清退出场，每次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出或批准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变更，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审批通过后实施。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除发包人书面提出新工艺导致材料损耗增加外，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材料损耗，投标损耗低于定额损耗，按投标损耗计算，投标损耗高于定额损耗，按定额损耗计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2025年10月]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优惠让利。

(2) 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如有）的确定方式：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数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设备）。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当投标损耗低于定额损耗，按投标损耗计算，当投标损耗高于定额损耗，按定额损耗计算。如暂估价材料（设备）属于必须招标的，按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条款执行。

(3) 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执行 12.1 条约定。

(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申报，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需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5)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6)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变更制度执行。

(7) 设计交底、技术核定单等文件中确认的变更需另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承包人未申请签证手续，发包人不予签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同意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合理化建议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按提高经济效益差额部分的 5% 予以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差价承担：若实际采购价格超过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列明价款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除非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另行调整并签署变更协议。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申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的使用权属于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约定工程主要材料为“钢筋、商品砼”（其他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不予调整，暂估价除外）。

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调差部分仅计税金。

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 2025 年 10 月除税信息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期间：支护及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为各单位工程开始施工至结束期间；有地下室工程，地下室按各单位工程砼垫层开始施工至地下室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日期、地上部分按各单位工程开始施工至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日期分别计算；无地下室工程、构筑物等自基础垫层浇筑开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分部验收合格日期计算。上述工程的二次结构所需钢筋、砼均不参与调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材料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

(3)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 其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的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5) 其余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因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时按实计量。

(2) 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不调整；以费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费率不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差额部分仅计税金；其中如投标人工含量高于定额人工含量的按定额人工含量调整，如投标时人工工资单价高于施工期颁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或投标时人工费总额高于相应定额人工含量与施工期颁布人工工资单价的乘积时，相应清单子目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予调整。

(4) 风险范围外的材料调整，执行 11.1 条款。

(5)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发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③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扣回，在前三次的进度付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发包人审核,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现金)、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不包含暂估价总额、暂列金总额以及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款项的拨付形式按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累计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8%的工资。

②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根据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按季度支付审定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65%(预付款 3 次等额扣回,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注:承包人开工后每月 25 号之前进行工程计量申报,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且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进度款的 8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④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业发票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按流程审批后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24 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7.5.2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配合设备供应商进行联调联试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在武进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 3 质量保修书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需在保修期届满前 30 日完成全面复检并提交复检合格报告，否则视为保修未完成。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难以区分时，由双方同比例分担。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的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具体约定承担。且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在当期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并处置上述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全部工程资料、文件，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都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且承包人必须为所有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100 万元/人），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关于工程结算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实施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审计结算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0.1.1 工程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0.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未及时响应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合理要求、无故拖延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认定承包人不配合，并据此顺延审核期，直至承包人配合为止。

20.1.3 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6%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按审计单位与发包人签订咨询合同约定的(2014)383 号文规定“(核增额+|核减额|-审定金额*6%)*6%”计算并承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20.2、总承包管理

20.2.1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负总责，为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轴线、标高、道路、水电接口、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如门窗、电梯等）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土建封堵收刹等作业等。提供发包人采购设备的存放场地及负责保管（如有），设备、电气等的预留预埋施工由总包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中。

对专业承包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及配合等；及时对已完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成品保护、检查和接受工程技术资料，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并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负连带责任。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

20.2.2 总承包招标结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于作为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等共同进行二次招标，招标方式与总承包招标方式一致。二次招标的所有内容须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并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付款方式按分包合同执行。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1%，包括二次招标及总承包施工场地内的甲方其它专业分包）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包就近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费按照市场价由分包直接支付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的管理、服务和配合，以及工程资料的统一编制和归档、验收等全部工作。配合包括放线定位、提供场地、作业面、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土建封堵收刹等作业。

20.3、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20.3.1 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0.3.2 总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20.3.3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迟到一次扣 500 元，缺席一次扣 1000 元，向发包人、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20.3.4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

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0.3.5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0.4、其他约定

20.4.1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20.4.2 承包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如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办公，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款。

20.4.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夏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0.4.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20.4.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4.6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0.4.7 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20.4.8 对工期中的时间点进行考核，进度计划批准后如 2 周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 1 个月进度计划未按进度款按节点要求完成，延期 2 个月支付（如遇节假日，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第二个月仍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另通知承包人法人在次月必须在规定时间点内完成相应内容，将工期赶回。

20.4.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发生各类维稳事件，例如：打架、斗殴、赌博等事项，违者每次支付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由承包人及承包人人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0.4.10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0.5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参照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等最新文件执行。

20.6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

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费用以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7 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入工地。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设置一套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用于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等的考勤。

20.8 按照《省环保集团关于加强安全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管理。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监控室，配备监控终端，安排监控人员。

20.9 下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单独立项），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也不得以清单漏项等理由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部生活区食堂提供厨房设备、餐具及桌椅等，配备厨师等相关人员并满足提供不少于30人的伙食保障，标准为每天30元/人。食堂及餐厅根据房间布置和发包人要求安装相应功率空调，22间宿舍各安装1台1.5P空调，每间宿舍配1个床铺（含被褥、蚊帐、凉席等）、1个衣柜、1套桌椅等，空调要求8成新以上、国产一流品牌。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区提供办公桌椅不少于40套（办公桌不小于1.4m*0.65m*0.75m）、茶几不少于15套、重要办公室的沙发（约8套）、小会议室桌椅2套（包括茶几等，会议桌不小于8m*2m*0.75m）、大会议室桌椅1套（包括茶几、消毒柜、茶杯等，会议桌不小于10m*2m*0.75m）、办公室文件柜不少于20个、办公电脑不少于15台、彩色落地激光打印机1台、台式打印机2台，每个办公室安装1台1.5P空调（大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安装大功率空调，满足办公需求），小会议室各安装2台2.5P空调，展厅安装2台3p空调，3个会议室各配1台投影仪等，大会议室配笔记本电脑1台、话筒音响1套和100寸会议智慧互动大屏1台（含落地支架），合适位置安装净水烧水设备1台、考勤机1台，以及办公文具、打印纸等办公需要的用品，空调要求8成新以上、国产一流品牌，其他要求全新。

（3）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区和生活区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门卫保安、绿化养护及运维等工作，负责所有进场便道（包括发包人项目部南北两条进场便道）及两侧的秩序维持、卫生保洁以及停车管理等工作。

（4）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区和生活区所有空调、电脑、桌椅等设施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使用，使用至项目结束、综合楼投入使用后由承包人拆卸（除）归承包人所有。

（5）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铺设1-2条进场道路（不低于8米宽、符合属地标化工地要求）用于施工车辆通行，并负责该道路的养护、保洁等管养工作及拆除（拆除需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诺该道路作为场外公共通道供所有参建单位共同使用。

（6）承包人要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区屋顶设置环保集团LOGO等企业项目标识，以及布置通信网络、监控等，按发包人要求完善项目部布置，包括窗帘安装、食堂布置等。

（7）承包人要按照江苏省环保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2022版）及发包人要求合理布置发包人项目部会议室。

（8）承包人办公区和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9）施工期间水电费（包括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区和生活区、设备或系统单机调试、联调联试等）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根据使用需求和发包人要求完善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区和生活区布置等内容。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标准配置相关设施的，发包人有权按市场重置价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上述扣

除应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市场重置价为准，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0.10 工地现场布置和管理要符合江苏省环保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2022版）要求。

21 联调联试的配合要求：

（1）承包人与调试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施工单位需要与调试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标准能够满足联调联试的要求。提前确定联调联试的时间表，确保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设备、系统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进行验收。

（2）设备安装与调试配合：

承包人需确保所有设备、管道、阀门、仪表、控制系统等安装完毕，并经过自检合格。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和技术说明，确保调试单位能够顺利进行调试操作。对设备系统进行最后的检查，确保无缺陷或损坏，方便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3）系统的功能检查与调整：

承包人需配合调试单位进行各类系统的功能检查和调整，确保设备与控制系统按照设计要求运作。配合调试单位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优化和调整，保证其达到设计标准。

（4）试运行与性能验证：

承包人需配合进行试运行，确保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承包人在调试过程中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施工中遗留的问题。

（5）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

承包人要确保在联调联试过程中，所有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都已到位，保障施工和调试人员的安全。对于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或操作问题，施工单位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

（6）验收及后续服务：在联调联试结束后，施工单位需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符合标准。承包人未按调试单位要求配合导致联调联试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恢复正常配合。上述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损失另行索赔的权利。

22、承包人要配合管网、设备施工单位以及后续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合供电的安装和调试。

23、厂房、综合楼等主要单体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每个单体不少于4人（楼栋长、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等）配备施工管理人员。

24、承包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建设施工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和评估了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其它标段在该区域内同步施工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和配合要求，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的统筹安排和配合等要求，并承诺放弃因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5、承包人施工期间产生的全部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仲裁或诉讼相关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争议最终裁定认为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2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效力。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附件 9：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作为退还保证金的前提。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防水 5 年,其它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履约保函退还后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承包人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承包人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承包人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承包人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发包人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承包人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8、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9、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人员的廉洁守信承诺书可结合实际，作必要修改；
- 2、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9: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实现事故“零”目标,经双方协商,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特约定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切实加强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结合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现场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特制定本协议。

一、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1、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卫生、文明施工检查,并可根据本协议附件规定对承包方实施考核、扣除违约金或停工处理。

2、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对承包人项目部进行安全交底。

4、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或强制对承包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部位、恶劣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暂时停工并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当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量薄弱、现场混乱、险象环生时,发包人、监理公司有权勒令承包人局部或全面停工整顿;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二、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细化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照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督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一线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要切合实际，力求简明扼要、便于掌握、实用管用。

2、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必须严格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开工前3日内将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送发包人，每月随进度款付款申请一起将上个月已发生的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明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明细表》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核查。

3、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如果发包人要求增加配备的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承包人应保证在工人作业时间段内，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确保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监督。做到现场只要有工人施工，就有安全管理人员监管。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依法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对于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施工队伍需取得相关的工程施工资质，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或其分包商的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等负责。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对现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体检，完善用工手续。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第37号）。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交底纪录，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期间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主要出入口、临界边和通道口应设置安全防护，做到人车分流，员工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临近道路和其它建筑物的外墙立面或有其它要求的外墙立面应采取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四周围墙设置高度应不低于2.5米。围墙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建有门楼，外立面至少须用外墙涂料美化（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做到坚固、整洁、美观。出入口门楼前必须设置八牌一图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在施工现场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含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5、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应当对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承包人应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保险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凭证需在开工前报监理备案。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本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

17、承包人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8、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分别以各工种作业班组为单元召开班前安全“晨会”，承包人要安排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各工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晨会”。自承包人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晨会”应于每天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完成。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当天涉及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以及动火作业等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安全因素等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要求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检查作业区安全防护、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违规拆除或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气（器）设备等。

1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并妥善保管。现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严禁违规操作。承包人及其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相关规定（或细则），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承包人应做好每日安全巡查、每周安全检查，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定期组织安全会议，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整个合同期间零事故，承包人应对整个合同期间的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发包人。只要出现人员伤亡，承包人均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并按有关要求的程序办理。

20、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并积极进行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权下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引起的期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对其违章行为的处罚。若发现责任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并且没有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要求时间内清除干净的，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只要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确认责任单位即可，所发生的费用从责任单位进度款中扣除。

21、所有施工人员进场施工都必须穿戴好安全劳保防护用品，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工作时间不允许酒后施工；进入现场检查、观摩的其它单位人员需要由管理人员带领。

22、承包人进场作业，场地占用（主要指临时办公室选址，周转材料、工具堆放地方，材料加工场地）必须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场地拟占用平面布置图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批，且经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批准的场地范围临时使用；若因工程建设需要项目认为需要收回被承包人已临时申请使用的场地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限内（正常为2日）无偿（无条件）让出。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作为废弃物处理清除在场地上的相关物资，且与之相关的一切处置费用从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进场设备（材料）应提前一周上报进场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有序放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批指定位置。施工材料、机具及设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批平面布置图合理摆放在施工现场

内，不得混合堆放，且挂牌标识正确、清楚。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入库管理。可以放在室内的施工材料或施工用机具与设备，均不得随意摆放在场外。

施工现场，任何外出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方可运出施工现场。

2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建立农民工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应定期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农民工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

24、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常州市施工文明 6 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边围挡设置、建材堆放覆盖、工地道路硬化、出入工地车辆清洗、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6 项要求。未达到要求产生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在运土、架设或拆除塔吊等大型机械之前应书面的形式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对于工程施工现场，其道路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出入口处道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槽、沉淀池，配备冲洗设备。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对于难以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的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派专人和冲洗设备及时清扫、冲洗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若因承包人带泥上路致使路面不清洁或运输土方过程中渣土零星溅落地面造成城管或环卫等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由发包人先垫付相关处罚费用，在该工程当月的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条款：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时，须同时提交银行代发工资凭证，证明当期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未提交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专户监管违约条款：承包人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导致集体事件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并限期整改。

26、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要求运至项目指定的地点有序堆放运出场外。施工现场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严格做到“日日清”和“工完料清”，严禁随处乱倒建筑废料和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承包人要合理合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

有产品合格证。

承包人必须每天须安排专人对施工区进行打扫卫生，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每天不定时检查。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内应整洁卫生，施工现场应设置带盖的垃圾桶和自冲式男、女厕所，禁止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

28、施工现场各单位及人员的各种车辆应有序地停放在指定的区域，停车区域的设置承包人应报平面布置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9、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如安全帽配色、现场布置等）需按省环保集团《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2022年版）的要求落实。若手册中无规定，承包人需报方案至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0、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及治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做好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排除工作，及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31、承包人应加强安全视频监控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设置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并接入指定系统，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全覆盖，确保安全视频监控应装尽装，监控数量满足安全管理实际需求。

32、本协议所称“违约金扣款”属于安全文明施工违反考核细则的扣款，不应理解为行政处罚性质的惩罚性罚金。协议中未提及的违规行为，由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款。承包人承担本附件规定的安全义务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期间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1、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工程项目及零星施工工程项目。

2、职责

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关人员对照章事例按细则规定数额执行违约扣款，直接对应违章人的所在单位。

3、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扣责任单位违约金壹万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扣责任单位违约金叁万元，通报批评，不吸取事故教训，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违约金扣款。

3.3 三级事故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或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下 20 万元及以上的，扣责任单位违约金伍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万元累计相加达二十万元终止。

3.4 二级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或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及以上的，扣责任单位违约金二十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重伤、轻伤，累计相加达八十万元时终止。

3.5 一级事故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或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扣责任单位违约金五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资格。一次事故多人死亡、重伤、轻伤，累计相加达二百万元时终止。

3.6 同等责任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违约金扣款二十万元，通报批评。

3.7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

违约金扣款三十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8 承包人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扣款 2 到 5 倍的违约金，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9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3.10 偷盗物品价值（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在伍万元及以下的除赔偿该物品外，处以物品价值的 500%的违约金扣款，物品价值在伍万元以上的除赔偿该物品外，处以物品价值 300%的违约金扣款。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1 由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违约金扣款十万元，承包人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考核细则

1、范围

本细则明确了工程项目现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现象和实际例子，规定了违约金扣款额度。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职责

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关人员对照违章事例按细则规定数额执行扣款，直接对应违章人的所在单位。

3、目的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4、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同时按考核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扣款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违约金扣款。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扣款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4.2.3 因违章整改、安全生产事故、质量安全事故所发生的停工，工期计算在施工总工期内。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不遵守《建设施工管理规定》和《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各级领导直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许可人、施工负责人,违反国家、行业、技术规程、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不遵守建设文明施工的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违约金扣款金额标准（每发现一次）

序号	类别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扣款标准（元）	处罚依据
1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未定期对管理人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未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组织机构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设备管理员	3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分部分项对管理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1000/人·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员未将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人·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交底不全面、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交底单签字不齐全或虚假签字	1000/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全检查	未按要求实施定期、不定期、专项、季节性安全检查，未对施工现场存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证	1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部未落实每日安全晨会制度，上传不及时、弄虚作假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资料不齐全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	未配备应急器材、设备、设施、人员等应急	1000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资源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安全标志	重大危险源、当日危险源、作业面危险源未做公示，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0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1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材料管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发放、回收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现场办公与住宿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宿舍区内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三章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三章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五章
			动火作业时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六章

			在施工现场非吸烟区域吸烟	1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六章
3	脚手架	架体基础	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
		架体稳定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
		高处作业吊篮	吊篮各装置失灵、不能正常运转，吊篮结构设置不当，作业人员超过2人，未组织交底验收等	10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	基坑工程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5	模板支架		模板工程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六条
			模板支架承受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六条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六条
6	高处作业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
			悬挑式操作平台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
7	施工用电	现场照明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条

		用电档案	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临时用电工程未进行验收，并形成相关记录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箱内未配备线路图和每日巡视试跳检查记录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设施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接线不规范、无相序颜色区分、PE 线作相线使用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8	施工升降机	安拆、验收与使用	施工升降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9	塔式起重机	安装、验收与使用	塔式起重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附着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最高附着以上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结构设施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安全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10	施工机具	气瓶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间距小于5m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m未采取隔离措施；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1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10000	
			危大（超危）工程专项方案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10000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论证后未按要求组织实施	10000	

		危大、超危工程未建立台账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现场存在危大、超危工程监管不力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有项目经理现场带班及相关带班记录资料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未按相关要求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且验收记录资料不完整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12	有限空间作业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版)》第十一条
13	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二条
14	暗挖工程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三条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三条
15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	电焊作业时未戴护目镜或面罩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进入施工现场未规范佩戴安全帽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未规范佩戴呼吸护具	5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高处作业未规范佩戴安全带	5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其他应当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作业或场合中,未规范使用行为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6	不安全装束	穿高跟鞋、凉鞋、拖鞋、裙子、短裤、背心、裸背进入现场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7	重复性违章	重复性违章及违反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500/次	合同约定
18	其他违章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违章行为	按具体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

发包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处于被锁定状态等原因导致影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

3、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

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